

## 5. 主要成效指标

5.1 在 2013/14 年度，我们新增四项主要成效指标<sup>[5]</sup>，包括节约用水和节能，以及融入社区。为数共 19 项的主要成效指标，用以评定和监察主要工作的成效。我们已检讨这些主要成效指标，并将它们列入 2014/15 年度机构计划。这些主要成效指标过往表现及建议目标列述如下：

主要成效指标	2012/13 年度 目标 (截至 2013 3 月 31 日的 年底表现)	2013/14 年度 目标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 年中表现)	2014/15 年度 目标
(1) 提供的新公屋单位数目 (个)	13 100 <sup>[6]</sup> (13 100)	14 100 <sup>[6]</sup> (7 900)	12 700 <sup>[6][7]</sup>
(2) 公屋申请的平均轮候时间 <sup>[2]</sup> (年)			
— 一般 <sup>[8]</sup>	3 (2.7)	3 (2.8)	3
— 一人长者	2 (1.5)	2 (1.6)	2
(3) 由房屋署管理的每个公屋单 位平均每年所需费用 (元)			
— 直接管理费用 <sup>[9]</sup>	5,450 (5,110)	5,670 (5,255)	5,760 <sup>[10]</sup>
— 实际维修保养费用 <sup>[11]</sup>	3,720 (3,344)	3,840 (2,993)	4,070 <sup>[12]</sup>

注[5]：同时适用于房屋署员工提供的服务，以及物业管理服务公司 / 承办商提供的服务。

注[6]：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位数。

注[7]：在 2014/15 年度所兴建的 12 700 个新公屋单位，是 2012/13 年度起五年内兴建的 79 000 个新单位的一部分。由于兴建公屋涉及土地资源、规划及建筑等多项因素，每年所建新公屋单位的数目难免会有所波动。

注[8]：不包括配额及计分制下的非长者一人申请者的轮候时间。

注[9]：直接管理费用包括屋邨层面所涉及单纯物业管理的直接薪俸和其它经常开支。

注[10]：2014/15 年度的费用增加，主要是由于各个运作开支项目的假设价格水平会有调整所致。

注[11]：实际维修保养费用包括屋邨层面所涉及的维修保养工程开支，以及从各间接成本中心所分配的公屋维修保养费用。

注[12]：2014/15 年度的费用增加，主要是由于假设价格水平会有调整所致。

主要成效指标	2012/13 年度 目标 (截至 2013 3 月 31 日的 年底表现)	2013/14 年度 目标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 年中表现)	2014/15 年度 目标
(4) 欠租比例 (%) <sup>[13]</sup>			
— 住宅单位	低于 3.0 (1.7)	低于 3.0 (1.6) <sup>[14]</sup>	低于 3.0
— 商业楼宇	低于 3.0 (1.6)	低于 3.0 (1.5) <sup>[15]</sup>	低于 2.5
(5) 挤迫户 <sup>[16]</sup> 占公屋家庭总数的 比例 (%)	低于 0.55 (0.45)	低于 0.55 (0.44)	低于 0.55
(6) 空置率 (%)			
— 公屋 <sup>[17]</sup>	低于 1.5 (0.6)	低于 1.5 (0.8)	低于 1.5
— 商业楼宇 (商铺)	低于 4.8 (2.1)	低于 4.0 (1.5)	低于 3.0
(7) 翻新空置单位平均所需时间 (日)	不超过 44 (43.6)	不超过 44 (41)	不超过 44
(8) 房屋工程项目的平均筹建时 间 (月)	60 (57)	60 (59)	60
(9) 接收楼宇时平均每个单位的 损坏项目数目 (项)	不超过 0.8 (少于 0.1)	不超过 0.8 (少于 0.1)	不超过 0.7
(10) 房委会建筑地盘意外率 <sup>[18]</sup>			
— 每 1 000 名工人当中 所发生的意外数目 (宗)	不超过 12.0 (7.4) <sup>[19]</sup>	不超过 12.0 (6.5) <sup>[20]</sup>	不超过 12.0

注[13]： 欠租比例指该月份应收租金的累积欠租比例。

注[14]： 数字反映 2013 年 7 月的欠租比率。2013 年 8 月和 9 月的欠租比率并非具代表性的成效指标，因为作为政府的其中一项纾困措施，公屋租户 / 中转房屋暂准租用证持有人 8 月和 9 月的净额租金已由政府代缴。

注[15]： 2013 年 4 月至 9 月的欠租比率为 1.3% 至 2.0%，平均为 1.6%。

注[16]： 挤迫户为居住密度每人少于 5.5 平方米室内楼面面积的家庭。

注[17]： 空置率是把房委会辖下可供出租的空置公屋单位数目，除以房委会辖下可供出租的公屋单位总数计算所得。

注[18]： 数字为房委会新工程建筑工地的意外率。根据《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须予呈报的意外，是指致命意外，或者导致伤者须放假三天或以上的意外事故（全球最低的建筑工地意外率为 10 宗左右）。房委会的一贯目标是将致命意外的数目维持在零。

注[19]： 根据劳工处 2012 年第四季统计数字计算。

注[20]： 根据截至 2013 年第二季统计数字计算。2013/14 年度上半年，房委会建筑工地发生一宗致命意外。一名电工被发现躺卧于建筑中单位的浴室地上，不省人事。劳工处把该宗死亡个案归类为工业意外，但并无向承建商发出暂时停工通知书。承建商基于环境证据，认为该名工人因突发急病致死。劳工处表示，待作进一步调查，可能会更改有关意外的分类。

主要成效指标	2012/13 年度 目标 (截至 2013 3 月 31 日的 年底表现)	2013/14 年度 目标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 年中表现)	2014/15 年度 目标
(11) 回应传媒查询(%)			
— 一般查询 (48 小时内回应)	95 (99.9)	95 (100)	95
— 须搜集详细资料始能 回应的查询 (10 天内回应)	100 (100)	100 (100)	100
(12) 为每名员工所作的培训投资 (元)	1,900 (2,228)	2,000 (688)	2,000
(13) 培训课程效用的整体评级 (给予非常有用或以上的评 级)(%)	85 (92)	85 (94)	85
(14) 耗纸量(令) <sup>[21]</sup>	130 850 [较 2007/08 年度的耗纸量 少 3%] <sup>[22]</sup>  (130 512) [较 2007/08 年度的耗纸量 少 3.2%] <sup>[22]</sup>	130 170 [较 2007/08 年度的耗纸量 少 3.5% <sup>[22]</sup> , 并较 2012/13 年度少 0.5%]  (70 255) [即达到耗纸量目 标的 54%]	129 500 [较 2007/08 年度的耗纸量 少 4% <sup>[22]</sup> , 并较 2013/14 年度少 0.5%] <sup>[23]</sup>
(15) 从屋邨回收的可循环再造物 品数量(公吨)			
— 废纸	不少于 21 000 (27 600) <sup>[6]</sup>	不少于 23 000 (14 800) <sup>[6]</sup>	不少于 25 000
— 铝罐	-	不少于 850 (630) <sup>[6]</sup>	不少于 900
— 胶樽	-	不少于 1 350 (890) <sup>[6]</sup>	不少于 1 480

注[21]： 500 张纸为一令。

注[22]： 政府现时并无就各部门的耗纸量订定目标。我们为显示对环保的承担，并在可行情况下实施无纸办公室计划，自行订下耗纸量目标，并一如政府所制定的耗电量目标，以 2007/08 年度为基准年（见下文注[25]），以作比较。

注[23]： 加入 2013/14 与 2014/15 年度目标的按年比较，以显示建议目标的变动趋势。

主要成效指标	2012/13 年度 目标 (截至 2013 3 月 31 日的 年底表现)	2013/14 年度 目标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 年中表现)	2014/15 年度 目标
(16) 房委会总部耗水量 (立方米)	14 670 [较 2007/08 年度的耗水量 少 4%] <sup>[24]</sup>	14 670 [较 2007/08 年度的耗水量 少 4% <sup>[24]</sup> , 而与 2012/13 年度相 比, 并无变动]	14 220 [较 2007/08 年 度的耗水量少 7% <sup>[24]</sup> , 并较 2013/14 年度 少 3%] <sup>[23]</sup>
	(11 830) [较 2007/08 年度的耗水量 少 22.6%] <sup>[24]</sup>	(5 688) [即达到耗水量目 标的 38.8%]	
(17) 写字楼耗电量 (千瓦小时)	36 995 000 [较 2007/08 年度 的耗电量少 4%] <sup>[25]</sup>	36 610 000 [较 2007/08 年度 的耗电量少 5% <sup>[25]</sup> , 并较 2012/13 年度 少 1%]	36 610 000 [较 2007/08 年 度的耗电量少 5% <sup>[25]</sup> , 而与 2013/14 年度 相比, 并无 变动] <sup>[23]</sup>
	(36 250 640) [较 2007/08 年度 的耗电量少 5.9%] <sup>[25]</sup>	(20 143 942) [即达到耗电量目 标的 55%]	
(18) 年内设计的住宅楼宇公用地方屋宇装备装置的平均耗能量 (每年每平方米的千瓦小时)	-	不超过 30 (26.7)	不超过 27
(19) 每两个月举行邨管咨委会会议 (会议次数)	-	800 (429)	830

注[24]：政府现时并无就各部门的耗水量订定目标。我们为显示对环保的承担，自行订下耗水量目标，并一如政府所制定的耗电量目标，以 2007/08 年度为基准年（见下文注[25]），以作比较。我们旨在通过定期巡视，尽量减少出现水管爆裂及漏水情况，并宣传节约用水小贴士，提高员工珍惜用水的意识，以期 2014/15 年度的耗水量目标与 2013/14 年度的目标比较，可进一步减少 3%。

注[25]：环境局在 2009 年 4 月宣布，政府以 2007/08 年度的耗电量为基数，以达到 2009/10 至 2013/14 年度，政府建筑物的总耗电量节省 5% 的目标。在 2014/15 年度，我们依旧以节省 5% 耗电量为目标。